

gustav / August 04, 2009 11:14AM

[\[網路法律\] 網上發言無忌憚 小心觸法](#)

篇名 網上發言無忌憚 小心觸法

出處 中廣新聞 / 陳映竹 新聞速報 2009-08-04

連結

<http://tech.chinatimes.com/2007Cti/2007Cti-News/Inc/2007cti-news-Tech-inc/Tech-Content/0,4703,130509+132009080400593,00.html>

在部落格上罵老闆、在BBS上批評老師，小心觸犯法律而不自知！律師表示，許多使用者以為網路隱藏了真實身分，就肆無忌憚，但只要相關文字、圖片有涉及侮辱、散播不實謠言，都會觸法，最重可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請求損害賠償。

網路發達，只要一個帳號，就可以讓民眾在部落格、噗浪、BBS、聊天室任意發言，特殊的言論、影音圖片一旦流傳開，涉及的對象還會爆紅，但如果內容涉及不法、傳播謠言，法律規範也不會因為在虛擬網路世界而與現實生活有所不同。

律師廖素玲說，他經手過的個案中，有個消費者在部落格上批評某樣商品，最後企業主認為這是不實言論，委託廖素玲寫存證信函給這名消費者，停止散播這類言論；此外，他也遇過離職員工在網路上，大書特書對前老闆的不滿。廖素玲指出，這類言論可能涉及刑法的毀謗罪、公然侮辱罪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請求民事的損害賠償。

「如果因為這樣的事件，造成名譽、社會地位有所貶低，就可以行為人求償。」

過去政治大學就有學生在網路上批評教師，指責教師抄襲學生的上課摘要作為論文，結果教師提出告訴，這名學生被判毀謗罪。廖素玲提醒網友，別以為在網路上用假名字，就不會被查到，網路發言也必須遵守法律規範。

---